

#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勞動基準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7 日教特字第1140080299號函辦理。

## 二、甄選名額：2 名，備取若干名。

## 三、工作期間：自實際起聘日起至核定時數結束止。

- (一)協助引導適應團體生活、遵守團體規範。
- (二)協助輔導幼生與同儕合作完成學習任務。
- (三)協助幼生合宜的情緒表達方式。
- (四)協助引導幼生辨別危險、保護自己與他人的安全。
- (五)協助依據指令進行主題活動。
- (六)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園所聯繫請假事宜，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 四、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依照核定時數彈性安排。

## 五、薪資待遇：時薪 190 元整。

## 六、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
- (二)乙方有義務每年參加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 (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七、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若第3次招考仍未達需用名額時，則仍繼續公告第4次以後之招考日程。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9月5日(星期五) 上午08:00-09:00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9月8日(星期一) 上午08:00-09:00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9月9日(星期二) 上午08:00-09:00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 上午08:00-09:00時 (逾時恕不受理)

## 八、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九、報名地點：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438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路878號）。

聯絡電話：04-26832865#716陳主任

## 十、報名應繳交資料：（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請用 A4 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件 3）
- (四)切結書（附件 4）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 十一、甄選方式、日期：

- (一)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 (二)口試日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9月5日(星期五) 上午10:00-11:00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9月8日(星期一) 上午10:00-11:00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9月9日(星期二) 上午10:00-11:00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 上午10:00-11:00時 (逾時恕不受理)

## 十二、錄取及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17:30 前公告本園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二)錄取人員請於隔日10點前至本園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報到時，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三、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附件 1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現職機關		服役情形		(請張貼個人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LL			婚姻狀況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檢驗證明文件資料	檢附之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審查人員簽名
個人簡述						

報名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請浮貼畢業證書影本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行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任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園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同意視同放棄錄取。
- 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等情事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 臺中市外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 \_\_\_\_ 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甄 臺中市外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特教學生助理員 所需，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外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